附件1

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草案送审稿)

（2017年12月22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月8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年X月xx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xx号修改）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良性运行，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含乡镇，下同）污水处理活动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污水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处理、输送城镇污水的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置污泥的相关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费是指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运行和管理的指导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确定的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相关工作。

市发改、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做好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该将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年度城建计划。

**第六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会同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编制全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明确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合理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统筹指导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污水处理坚持集中式、分布式、分散式相结合的处理原则。污水收集效能偏低区域，应结合排水分区和地方实际，建设分布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第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规模按近期规划需要确定，预留远期规划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八条** 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按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本级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

**第九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应当加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到污水排放的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设计和建设规范要求，做好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包括主干管、支管网与入户管。建设范围外的污水管网应明确污水管网路由，与市政道路主管网做好衔接，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

污水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竣工验收标准和程序按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通过使用者付费、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各项专项资金、财政预算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本辖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1.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具备相应运营维护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运行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履行运行管理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台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行信息，并接受污水处理行政主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检查，运营维护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查。不定期抽查考核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随机进行。

**第十四条** 实行污水处理信息集中报送制度。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数据记录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相应的省级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系统。各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调度、检查数据记录和报送情况。

**第十五条** 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其运营维护单位应及时报告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抄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导致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或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运营维护单位应提前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取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因突发事件或事故造成关键设备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尽快抢修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及时报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产生、去向、用途、用量、处置情况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分别向属地污水处理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并报各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运营维护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 水质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将排水户排水情况报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排水户应当按照《鄂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相关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流域管理规定核定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水域的纳污能力，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限排总量严格控制各污水处理厂入河入湖排污总量。

**第二十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保障其安全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第二十五条** 经处理的尾水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超标排放。

**第二十六条** 鼓励污水处理尾水再生利用。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

1.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排向自然水体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应依法处罚。

对城镇低保户和特困户可以适当减征污水处理费，具体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需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包括污水收集输送成本、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污泥处置成本、期间费用、价内税金，价格主管部门应按此原则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及定价。发改部门应按要求加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综合考虑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和企业、居民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发改、财政及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暂未达到污水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发改、审计部门和上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发生的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征收。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性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校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各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标准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缓征或者减免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按期核定和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拨付污水处理费。当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需要的，财政部门可以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1.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范围以外的城镇污水排放单位和个人向本市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

附件2

《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鄂州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8日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共7个章节46条条款，主要从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管理、水质监督及管理、资金筹集及征收管理和法律责任等5个方面明确了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职责、建设及规划标准和运营维护管理责任。《办法》的实施为我市城乡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我市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全市城乡污水处理厂管理日趋规范，污水集中处理率、主要指标达标率逐年提高，水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截至目前，我市共建成城乡污水处理厂17座，总处理规模28.1万吨/日。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良性运行，同时提高《办法》实施效果，2023年，市水利和湖泊局积极组织第三方对《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形成了《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报告提出进一步完善工作统筹机制、进一步改革污水调价机制、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等四条修改《办法》的建议。2023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中，关于污水处理方面提出了新的指导要求。

为切实提升我市城乡污水处理管理水平，持续推动我市污水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系统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鉴于原《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污水处理行业管理需要，不符合当前污水处理事业的发展需求，按照《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规章的建议：（四）其他应当修改、废止规章的情形”的规定，市水利和湖泊局草拟了《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4.《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5.《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096号)；

7.《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8.《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9.《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1月，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开展《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立法后评估座谈会，征求污水处理管理行业各相关单位意见；2023年12月，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第三方对《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形成了《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立足鄂州市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和修改意见；2024年1月，市水利和湖泊局提交《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立项申请，并进一步组织相关人员对修订《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论证，形成了《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修改稿）》；2024年2月21日，市水利和湖泊局将《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发至各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18家单位征求意见；2024年8月1日，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专家审查，最终形成《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修改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共38条（原办法46条），主要在原《办法》内容基础上对适用范围、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管理、水质监督及管理、资金筹集及征收管理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整合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删减个别与行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4条（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污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费的定义，各责任单位职能分工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共6条（第五条至第十条）。明确了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要求，各责任单位应根据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的管理职责分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强化责任落实，积极争取资金，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章“运行与管理”，共8条（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考核制度；明确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维护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要加强信息报送，强化应急管理，健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和污泥妥善安全处置。

第四章“水质监督和管理”，共7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和污水处理水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加强进水水质监测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相关要求。同时，鼓励部分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使用率。

第五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10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主体、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流程和管理使用原则等要求；明确市区各级单位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职责，当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暂未达到污水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六章“法律责任”，1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附则”，2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办法》执行要求和执行日期等。